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（2023 年修订）

一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和文物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制定加强管理的制度办法。

二、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三、加强对营业性演出、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四、依法对全区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，制定文物安全检查评估标准，建立健全全市文物安全责任制度。

五、负责图书馆、文化馆等文化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对重大文化活动、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六、负责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，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，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。

七、对全区广播电视信号的安全播出、传输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监管责任，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运营维护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。

八、负责对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，组织开展部门职责范围安全生产领域“打非治违”工作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。

九、负责做好对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。

十一、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文化旅游市场突发事件，组织制定文化旅游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管理。

十二、督促各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引导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提高其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。

十三、积极会同公安、消防、应急、交通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，认真履行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，健全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机制。